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众兴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故公司拟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4,536,516 股的注销手续。《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92,932,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05 月 0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05 月 0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3	陶军
2	01*****650	陶军
3	01*****768	田德
4	08*****78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2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生效。《关于"众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咨询联系人:钱晓利

咨询电话:0938-2851611

传真电话:0938-285505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1.4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1.1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9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3 年 05 月 08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42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计算过程为:P1=P-D=11.42 元/股-0.3 元/股=11.12 元/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众兴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52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2,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2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 2023 年度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为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提升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上海优寰于近日与上海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30417382958),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上海优寰与巨量引擎所签署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新普互联、上海优寰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公司同意就其中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产生对上海优寰的担保额度)。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新普互联、上海优寰应向巨量引擎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新普互联、上海优寰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巨量引擎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新普互联、上海优寰应当向巨量引擎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2.保证金额:本合同项下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柒仟万元整人民币。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为上海优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优寰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优寰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普互联

1.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朝阳北路白家楼甲 1 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 E-5-8(1-3 层)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普互联 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841,614.50	1,439,656,138.45
负债总额	1,431,002,112.56	1,346,102,829.50
流动负债总额	1,431,002,112.56	1,345,319,484.56
净资产	-160,498.06	93,553,308.95
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590,926.07	1,047,402,453.75
利润总额	-93,713,807.01	-61,769,382.91
净利润	-93,713,807.01	-63,655,188.75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合并数据。

(二)上海优寰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17428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135 室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持有上海优寰 100%股权。

上海优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35,745.17	78,757,213.52
负债总额	129,895,162.16	101,150,514.65
流动负债总额	129,895,162.16	101,150,514.65
净资产	-39,559,416.99	-22,393,301.13
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981,224.70	66,722,038.71
利润总额	-17,064,732.10	-17,877,705.83
净利润	-17,166,115.86	-17,877,705.8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5,052 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0.83%。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30417382958);

2.《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21130525827);

3.《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21206159005)。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5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4,685,5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本化学	股票代码	300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一川	朱佩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24 楼 F 座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24 楼 F 座	
传真	021-51159188	021-51159188	
电话	021-32270636	021-32270636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abachem.com	boardoffice@aba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农药、医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在产品中试放大和商业化阶段为客户提供关键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及优化、质量研究和定制生产等服务。随着全球农药、医药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公司所处的 CDMO 行业已经成为创新农药、创新医药全球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农药行业

农药的使用已经成为现代农业生产必不可少的一环。农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提高农产品生产效率、保障产量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人口增长和对农产品需求的持续扩大为农药使用带来较为刚性的需求。根据 PhillipsMcDougall 的统计,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在 2021 年达到 653.1 亿美元。随着农药使用量的增加,人们对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农药使用对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国际上通过实施国际公约以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贸易和使用。世界多国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履行国际公约,陆续采取禁限用措施。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总体来看,发展环境友好型农药将是未来全球农药行业大势所趋,农药企业将从化合物、剂型、农药应用方式等方面顺应环保的要求。

我国《"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了生产集约化的目标: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园区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值提高 10 个百分点。我国农药企业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一半以上的企业没有进入化工园区,规模以下企业数量占 60%,部分企业处于环保敏感区域。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产能任务重,部分企业从东部向中西部迁移,给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销售渠道等标准的提高,使得小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困难。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安全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处于新一轮整合期,落后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头部企业加速扩张,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医药行业

根据 F&S 统计,2014 年-2018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178 亿美元增长至 2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在细分领域,小分子药物 CDMO 市场规模增长率约为 8.5%,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增长率约为 19.6%。根据 F&S 预计,2018 年-2023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迎来更大幅度的增长,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18 亿美元。

近年来,全球医药外包服务市场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受国际制药企业降低研发生产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利益驱动、国内医药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及国内医药 CDMO 服务水平的显著提升,中国 CDMO 市场规模呈现了更大程度的增长,中国 CDMO 行业规模的增长率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根据 F&S 统计,2014 年到 2018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从 11 亿美元增长至 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8%,远高于全球 10.7%的增长速度;其中生物药 CDMO 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最为显著,其增长率达到了 38.9%。根据 F&S 预计,2018 年-2023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实现更快增长,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5 亿美元,中国将成为全球医药 CDMO 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球医药产业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农药、医药企业提供 CDMO 服务,在产品中试放大和商业化阶段为客户提供关键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发及优化、质量研究和定制生产等服务。随着全球农药、医药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公司所处的 CDMO 行业已经成为创新农药、创新医药全球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公司发展进程中充满挑战、艰苦奋斗的一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国博弈等国内外错综复杂形势的多重考验,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科学梳理业务架构,围绕创新农药、创新医药方向重点发力,并在业务拓展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沉着应对、砥砺前行,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努力克服物流不畅、原材料涨价及汇率波动等困难,保持住公司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097.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4.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0%。

报告期内,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医药中间体板块的策略,结合在制造领域多年来耕耘的经验和优势,公司将研发管线内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快速规模化,以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既实现了良好经济效益又提高了客户黏性。除核心生产基地外,公司在协同工厂也积极布局医药业务生产线,形成了以核心基地为主、协同工厂为辅,拳头产品多点开花的新格局。公司优势品类的产品发展兼顾多元化和技术提升,产品线不断丰富,市场竞争力得到加强,医药中间体业务占比稳中有升。

为进一步深化农药主业,公司积极拓展农药行业优质客户,导入更多高端农药产品,挖掘良性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兰州雅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定制业务,有效提升公司农药产品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投资 16000 万元与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甘肃兰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农药定制业务发展,强化公司在行业的领导地位和竞争力。未来兰州雅本和甘肃兰农将更高效、及时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快速推进研发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提升研发产品商业化转化率,进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主业的同时,业务拓展取得一定成果:

(1)公司上虞基地生物酶产线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于 2022 年 8 月开始生产。上虞基地是公司第一个生物制造基地,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各类手性化合物中间体和活性成分;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

(3)公司马耳他孙公司 A2W Pharma Ltd.新建制剂工厂实现封顶,并已经启动欧盟 GMP 认证工作;

(4)公司与美国子公司 Abino 合作、联合印度专业的人体临床试验咨询公司顺利完成了以雅本生产的 NMN 营养补充剂原料为研究对象的抗衰老人体临床有效性试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008,418,399.76	3,806,025,067.11	5.32%	3,963,340,4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7,566,980.33	2,174,390,029.16	9.80%	2,050,933,253.3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00,975,899.68	2,071,740,062.67	-3.42%	2,003,330,5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48,039.69	181,849,264.51	11.60%	161,014,4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92,277.97	146,401,786.78	54.30%	144,224,3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7,227.82	422,704,008.77	-80.82%	338,139,53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1905	11.60%	0.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1905	11.60%	0.1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8.62%	0.28%	8.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5,435,669.49	551,899,727.35	503,107,079.30	400,533,4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39,686.63	60,966,739.92	50,723,208.60	21,418,4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37,631.01	69,301,093.40	60,738,939.39	22,914,6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8,197.34	60,644,265.47	-34,401,967.87	163,803,127.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雅本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2%	280,563,707.00	0.00	质押	144,890,000.00
汪新芽	境内自然人	6.75%	65,000,350.00	0.00	质押	65,000,000.00
张宇鑫	境内自然人	3.11%	30,000,000.00	0.00		
蔡彤	境外自然人	2.53%	24,376,051.00	0.00	质押	15,000,000.0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0.62%	6,000,000.00	0.00		
曹宁海	境内自然人	0.55%	5,345,610.00	0.00		
郭逸儿	境内自然人	0.43%	4,097,900.00	0.00		
毛海峰	境内自然人	0.42%	4,043,700.00	0.00		
金向国	境内自然人	0.42%	4,000,000.00	0.00		
马立凡	境内自然人	0.38%	3,624,45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雅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包括蔡彤、毛海峰、王卓颖、马立凡与自然人股东汪新芽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蔡彤与汪新芽为配偶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比例 0.90%,持股数量 8,623,9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北京雅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更名为"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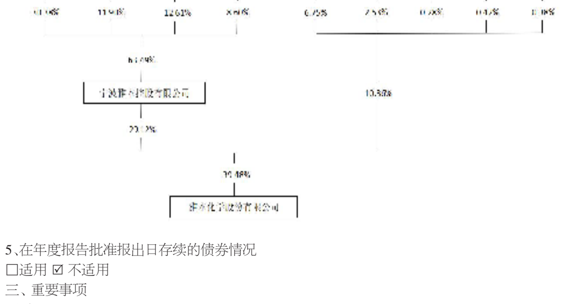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6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655,04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银河	股票代码	300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伟谦	何伟谦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传真	0757-87323380	0757-87323380	
电话	0757-87323386	0757-87323386	
电子信箱	heweiqian@chinagmk.com	heweiqian@chinagm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包括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是国内新能源电池连续化自动混浆设备领军企业、国内首家提供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极片智能制造一体化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新能源装备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极片智能制造一站式全自动生产线、GMK3.0 系列锂电池正负极浆料双螺杆连续法自动生产线、"红金龙"系列宽幅高速双面挤压式涂布机、三辊系列双级辊分一体机、锂电池正负极浆料自动生产线、锂离子电池全自动配料系统、锂电池极片双级高速精密辊压分切一体机、锂电池极片高速精密辊压分切一体机、锂电池极片双面高速宽幅精密涂布机、采用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的智能化生产线、高效能双行星动力混合机等行业领先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是国内有机硅化合物装备龙头企业,是行业内技术力量最雄厚、产品线最丰富、产销量最高的企业。公司化工新材料装备产品包括:太阳能光伏胶连续化自动生产线、甲基乙烯基硅橡胶(110 生胶)连续化自动生产线、乙烯基(甲基)硅油连续自动化生产线、高温硫化硅橡胶连续化自动生产线、液体硅橡胶连续化自动生产线、PU 单双组份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MS 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建筑密封胶全系列连续法自动化生产线、醇型/肟型智能调色生产线等多系列高性能自动生产线,以及捏合机、行星搅拌机、静态混合机、自动分装机、动力混合机、强力分散机等专机产品。

此外,公司利用设备自主研发优势,通过子公司从事有机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及精细化工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气相法/沉淀法高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电子工业胶、新能源行业电子工业胶、聚氨酯改性树脂产品、水性树脂材料、MQ 有机硅树脂、碳酸锂、SiO?、铷铯盐、钾明矾、硫酸钾等,可广泛用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食品医疗、电子电器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

(1)锂电池生产设备

锂电池生产设备根据产品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双螺杆全自动连续生产线和自动化单体设备。本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最前端的电极(极片)制备,包括正负极浆料混合设备、涂布设备和辊压分切设备。在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中,电极浆料的制备是最前端的环节,包括配料和搅拌,其对锂电池品质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影响。这是因为锂电池的正、负极浆料制备都包括了液体与液体、液体与固体物料之间的相互混合、溶解、分散等一系列工艺过程,并且伴随着温度、粘度、环境等变化。在正、负极浆料中,颗粒状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均匀性直接影响到锂离子在电池两极间的运动,因此电极浆料的分散质量一致性直接影响锂电池的产品性能。

具体产品如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极片智能制造一站式全自动生产线、GMK3.0 系列锂电池正负极浆料双螺杆连续法自动生产线、"红金龙"系列宽幅高速双面挤压式涂布机(一米烘箱每分钟两米速度)、三辊系列双级辊分一体机、锂电池正负极浆料自动生产线、锂离子电池全自动配料系统、锂电池极片双级精密辊压分切一体机、锂电池极片高速精密辊压分切一体机、锂电池极片双面高速宽幅精密涂布机、采用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的智能化生产线、高效能双行星动力混合机、高速分散均质机、挤压式单(双)面涂布机

其中,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双螺杆技术的产品有: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极片智能制造一站式全自动生产线、GMK3.0 系列锂电池正负极浆料双螺杆连续法自动生产线以及锂电池正负极浆料自动生产线。

(2)有机硅生产设备

公司研发的有机硅生产设备可涵盖有机硅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根据设备生产工艺不同,有机硅生产设备可分为双螺杆全自动连续生产线和自动化单体设备。

具体产品如下:乙烯基(甲基)硅油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太阳能光伏胶连续自动生产线、沉淀法/气相法液体胶连续自动化生产线、气相法高温胶连续自动化生产线、沉淀法高温胶连续自动化生产线、PU 单双组份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电子工业胶连续自动生产线、MS 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甲基乙烯基硅橡胶(110 生胶)连续化自动生产、白炭黑在线处理自动化生产线(粉体自动拆包装置)、静态法醇型/肟型胶智能调色自动生产线、建筑密封胶全系列连续法自动化生产线、全自动硬管分装机、全自动软管分装机、全自动软(硬)管装箱线

其中,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双螺杆技术的产品有:乙烯基(甲基)硅油连续自动化生产线、太阳能光伏胶连续自动生产线、沉淀法/气相法液体胶连续自动化生产线、气相法高温胶连续自动化生产线、沉淀法高温胶连续自动化生产线、PU 单双组份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电子工业胶连续自动生产线、MS 胶连续法自动生产线、甲基乙烯基硅橡胶(110 生胶)连续化自动生产线以及建筑密封胶全系列连续法自动化生产线。

(3)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有碳酸锂、有机硅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材料及气凝胶材料。主要产品气相法/沉淀法高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电子工业胶、新能源行业电子工业胶、聚氨酯改性树脂产品、水性树脂材料、有机硅树脂、碳酸锂、SiO?、钾明矾、铷铯盐、硫酸钾等,出厂时均为工业品,高温胶、液体胶等产品根据性状的不同分为不同型号,由下游有机硅制品加工企业加工后应用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食品医疗、电子电器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

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用于生产硅酮密封胶、气相法/沉淀法高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生胶、太阳能光伏胶、电子工业胶等有机硅橡胶的双螺杆全自动连续生产线,锂云母提取碳酸锂连续法自动化生产线。

此外,公司生产的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除了应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浆料生产领域、有机硅领域外,还应用于聚氨酯胶的生产领域。公司生产的 SLG 双螺杆聚氨酯胶全自动生产线是以双螺杆机为主要生产设备,失重式计量为主要计量设备的生产线。粉体经过在线烘干处理与其他原料一起通过计量系统自动地、连续地在线输送至主设备双螺杆机中,物料在双螺杆机中完成分散、研磨、反应,生产的产品连续地从双螺杆设备中输出,进入包装设备包装成产品。

公司的采用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的智能化生产线开发了锂云母的二段硫酸低温矿相重构技术,实现了锂云母的彻底硫酸盐化,避免了一段硫酸焙烧技术对设备的严重腐蚀;开发了混合硫酸盐溶液的元素自平衡连续盐析技术,实现了锂、铷、铯、钾、铝和 SiO?的低成本高值化利用;开发了密闭式网带烧结窑、密闭式物料输送装备及其配套控制系统,实现了三废超低排放。该生产线实现了锂云母全组分清洁低成本开发,是锂云母高值利用的新途径,促进了锂云母资源提锂行业的科技进步,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SLG 双螺杆聚氨酯胶全自动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高,粉体通过精密计量可实现在线连续加入,在线连续烘干、冷却;密闭式生产方式杜绝了产品直接接触空气,解决了间歇式生产方式易产生气泡和结皮颗粒的问题,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219,375,818.66	2,136,403,383.25	50.69%	1,469,895,4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026,266.28	718,078,126.27	27.15%	526,643,435.9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19,085,836.62	1,149,794,171.40	58.21%	594,180,8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9,723.99	30,035,999.39	121.83%	12,740,9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51,956.60	20,005,599.14	247.16%	3,601,1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88,523.71	62,563,080.02	673.76%	99,502,96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72	0.3980	90.25%	0.1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39	0.3980	89.42%	0.1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5.43%	2.57%	2.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9,729,836.00	526,951,656.13	487,739,832.34	534,664,5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5,835.22	28,177,117.41	28,020,659.40	19,577,78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7,604.42	26,197,134.41	26,805,858.82	26,256,5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1,336.33	77,526,408.70	136,986,060.79	258,254,717.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24.40%	21,633,837.00	16,225,378.00	质押	6,000,000.0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9,553,035.00	0.00		
梁可	境内自然人	5.03%	4,455,438.00	0.00	质押	3,000,000.00
北京中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34%	2,077,379.00	0.00		
谢荣斌	境内自然人	2.00%	1,771,000.00	0.00		
张志岗	境内自然人	1.90%	1,683,700.00	0.00		
付为	境内自然人	1.90%	1,682,779.00	0.00		
黄旭耀	境内自然人	1.40%	1,241,192.00	0.00		
李文燕	境内自然人	1.13%	1,000,000.00	0.00		
刘洪齐	境内自然人	1.00%	884,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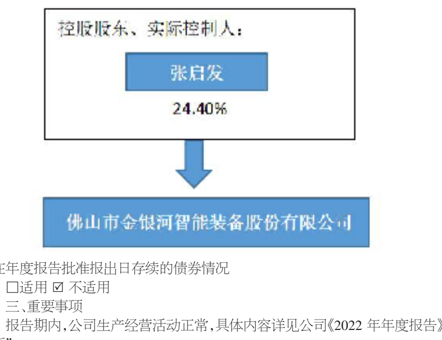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